

证券代码：837269

证券简称：赫得环境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提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宇颖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88,83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4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葛茂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45,50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08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2

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丁燕青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周宇颖因岗位调整，辞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提名董事。

葛茂忠因岗位调整，提名董事。

丁燕青因岗位调整，提名监事。

（三）首次提名董监高人员履历

提名监事：丁燕青

2000-9 至 2007-9：上海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任出纳一职。

2008-5 至 2014-5：上海市金陵表面贴装有限公司任出纳一职。

2016-1 至 2018-2：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出纳一职。

2019-2 至今：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一职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提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提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

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周宇颖女士辞职后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周宇颖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，目前监事会已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，新的监事任职前周宇颖女士仍然履行其职责和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